

<<现代零售业法律法规>>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现代零售业法律法规>>

13位ISBN编号：9787504726025

10位ISBN编号：7504726028

出版时间：2007-6

出版时间：中国物资

作者：路政闽

页数：366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现代零售业法律法规>>

内容概要

中国商业联合会把零售业职业经理人（店长）资质认证作为一项中心任务来抓，资格认证，持证上岗，人才入库，统一交流，既体现了行业协会的基本职能，又适应当前零售业发展对人才的迫切需要。

他们组织了全国著名的零售专家和学者，编写了“现代零售概论”、“现代零售实务”、“现代零售战略与管理”和“现代零售业法律法规”一套丛书，不仅作为零售业职业经理人（店长）资质认证培训的教材，也成为所有从事零售工作者的重要参考书籍。

“商道即人道，商业即人业”，零售业直接关系到群众的生活，营造消费环境，提供生活内容，促进消费观念的改变，推动生活质量的提高。

在现代经济生活中，特别是我们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国家，不仅应该把零售经营看作一种买卖形式，而且应该把它看成一种生活方式，把它作为一项“民生工程”，它直接关系到宜居环境的建立和和谐社会的建设。

因此，提高全体从业人员的素质，特别是管理者的素质，不仅仅关系到流通产业的生存和发展，同时也直接关系到广大消费者的利益，甚至也影响到生产的正常进行。

<<现代零售业法律法规>>

书籍目录

第一篇 基础性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略）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略）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略）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略） 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略） 关于外商投资举办投资性公司的规定（略） 外商投资商业领域管理办法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条例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基金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 驰名商标认定和保护规定第二篇 专用法律法规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略）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细则（略）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零售商品称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 制止价格垄断行为暂行规定 禁止价格欺诈行为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欺诈消费者行为处罚办法……第三篇 相关公约和标准

章节摘录

第十二章 法律责任第一百九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虚报注册资本的公司，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的公司，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第二百条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虚假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在公司成立后，抽逃其出资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所抽逃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违反本法规定，在法定的会计账簿以外另立会计账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在依法向有关主管部门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等材料上作虚假记载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由有关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零四条 公司不依照本法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如数补足应当提取的金额，可以对公司处以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零五条 公司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进行清算时，不依照本法规定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司在进行清算时，隐匿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假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隐匿财产或者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现代零售业法律法规>>

编辑推荐

《现代零售业法律法规》由中国物资出版社出版。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